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備查
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
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文學院院教評會備查
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
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文學院院教評會備查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（二）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（三）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（四）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（五）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之推薦。
- 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，應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
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。

所長為所教評會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但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審議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四、所教評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
六、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